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鎮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7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鎮邦企業有限	台灣銀行南崁	92年1月6日	7,755元	AM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李崇德	分行				
--	-------	----	--	--	--	--